**重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19年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术学位**

**招生简章**

**一、招生范围**

报考本院系的考生为重庆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含直管、非直管）在编职工。

**二、招生计划、专业及导师**

1.招生计划：公共管理一级学科7名。在一级学科内，不再制定二级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

2.招生专业及导师，见附件1。

**三、招生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团结协作，爱岗敬业，无学术不端行为；

2.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

3.本科毕业后，工作三年及以上；

3.考生本科专业条件

本科专业为管理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类等

4.工作单位同意推荐。

**四、报名**

1.报名流程：按学校招生简章执行。

2.报名时间：2019年6月25日工作时间，逾期不再补报。

报名地点：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办公室。

3.报名材料：

（1）报名信息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2）本科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重庆医科大学报考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4）申请人单位人事部门脱产学习推荐表（直属附属医院除外）；

（5）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6）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7）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审验原件，并将材料1、2、3、4的原件和材料5、6、7的复印件按上述顺序整理成册交院系工作人员存档。

**五、筛选、考核排序及拟录取**

如考生报考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则符合报考条件者即直接拟录取；如超过招生计划，则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面试，面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以面试成绩排序，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3-6年，其中课程学习必须脱产一年，从课程学习到授予学位不超过6年。

**七、学费及缴费方式**

按学校规定执行。

**八、培养、授位**

课程学习结束后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答辩后，符合授位条件者，可获得硕士学位。培养、授位具体要求以学校文件为准。

**九、其他**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术学位人员不得再转为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如对学院在职申请学位招生工作有异议，考生可通过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总支进行申诉。

重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总支电话：023-68486014。

重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19.6.10

附件1

**招生计划、专业及导师**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导师** | **招收人数** |
| 公共管理 | 120401 | 行政管理 | 蒲川 唐贵忠 冯磊  杨小丽 蒋祎 张滨 刘利 黄莉 许红 马郡 邓晶 李静  陈菲 | 7 |
| 120402 |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
| 120403 | 教育经济与管理 |
| 120404 | 社会保障 |